

本港樓價連升兩月

差估署：今年頭五月跌幅收窄至-0.9%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本港樓價連續兩個月反彈，反映二手樓價的差估署私人住宅樓價指數5月報286.6，按月微升0.03%，今年以來樓價跌幅收窄至跌0.9%。

據差估署最新數據，面積431平方呎以下細單位樓價，按月微升0.03%。其中，港島區升4%，平均售價約515萬元；九龍升0.3%，平均售價455萬；新界升0.3%，平均售價429萬。而1000平方呎以上大單位，樓價按月微升0.03%。

至於租金指數連升6個月，差估署私人住宅租金指數，5月報195.2點，按月升0.7%。

利嘉閣：上半年樓價平穩

利嘉閣地產研究部主管陳海潮表示，5月份樓價指數平穩，與原先估計吻合，相信6月樓價升幅會擴大，預計上半年樓價可以平穩，或輕微下跌0.1%。他提到，雖然貨尾數字仍多，但見到市場正陸續消化，整體市場氣氛好轉，包括很多外資行轉看好香港經濟和樓市，甚至有些外資行預估未來四五年樓價會上升，所以估計下半年樓價會平穩上升，暫時保守估計升2%至3%。

至於租金指數連升6個月，差估署私人住宅租金指數，5月報195.2點，按月升0.7%。被問到政府容許酒店及商廈毋須經任何規劃程序改裝成學生宿舍會否影響租金走勢，陳海潮指，短期會有影響，或令租金升幅稍微放慢，不至於拖跌租金。

世邦魏理仕：樓市或逐漸復蘇

世邦魏理仕香港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執行董事郭偉恩表示，今年5月二手樓價與上月基本持平。今年首5個月指數微跌0.9%。由於跌幅輕微，料上半年應與去年大致持平。

郭偉恩指，隨著5月份1個月同業拆息（HIBOR）下跌，住宅物業正利差再次顯現。預計這趨勢在未來幾個月保持不變，因此樓市可能會逐漸復蘇。供樓成本平過租或會吸引用家及收租投資者逐步入市。

他又指，雖然樓價觸底回穩，但預計今年全年不會



差估署私人住宅樓價指數5月報286.6，按月微升0.03%，連升兩個月。 資料圖片

大漲。目前，發展商首要考量仍是出售貨尾單位。預計部分發展商將抓住機會出貨，而財務狀況穩健的發展商則有條件減少優惠。

由於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加上借貸成本下降，世邦魏理仕維持全年樓價0%至5%升幅預測，這意味著樓價自2021年以來的下跌趨勢將會中斷。

萊坊：租金或創史上新高

萊坊高級董事、大中華區研究及諮詢部主管王兆麒表示，香港1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近三年低位，市場氣氛明顯回暖，但由於貨尾量仍處於高位，市場購買力傾斜新盤，新盤開價未見進取，二手樓價短期將會繼續受壓。

他指，美國關稅戰對全球經濟仍帶來不確定性，加上中東局勢升溫，但美聯儲可能於短期內減息以推動經濟，維持原有預測香港樓價在今年上半年見底，樓

差估署私宅樓價指數今年表現		
月份	私宅樓價指數	按月變動
1月	287.2	-0.69%
2月	285.6	-0.55%
3月*	285.2	-0.14%
4月*	286.5	+0.45%
5月*	286.6	+0.03%
註*：臨時數字		

價下半年會開始好轉，今年全年下跌0至3%。未來幾個月住宅租金走勢保持平穩，今年住宅租金有望再上升3%至5%，創歷史新高。

王兆麒預計，新盤銷情比二手好，但貨尾量仍然高企，預計要再減少1.2萬至1.3萬個單位後，才有利香港樓價明顯回升，以現時銷售步伐最快在今年第四季至明年初回落至較健康水平。短期內

月環比成交將徘徊在5000宗左右水平，預計今年一二手成交量會上升至5.8萬至6萬宗左右。

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601宗

公司名稱：港鋒企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會議日期：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分擔人會議（下午3時正）
債權人會議（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黃新強
徐美玉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公告
根據第218條之規定

CGIC CREDIT LIMITED
城投中匯理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爲“公司”)

茲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之規定：
1. 公司已批准減少公司的股本。
2. 減少股本之款額為港幣70,000,000.00元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之股東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已經由公司的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批准通過。
3. 該項特別決議及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15樓1501室供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起後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2025年6月23日

承董事命
潘樹斌
董事

商業登記號碼: 61129043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第218條

HONG KONG KEPU TE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科普特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76634112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5年6月16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149,999,000美元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150,000,000美元減至1,000美元。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荔枝角長沙灣路88號長沙灣廣場1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結束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6月27日

HONG KONG KEPU TE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科普特投資有限公司

FW CONSULT LIMITED
Company No. 211281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06/24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06/24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IN THE MATTER OF THE INSOLVECY ACT 2003

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IN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669900

NOTICE OF APPOINTME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159(2) of the Insolvency Act, 2003, Anna Silver of FFP (BVI) Limited, 2nd Floor, Water's E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d Lai Wing Lun (alias Johnathan Lai) & Osman Mohammed Arab of Acclime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were appointed Joint Liquidators of 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the "Company") by a qualifying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dated 13 June 2025.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179(1) of the Insolvency Act, 2003, that a meeting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will be held for the purpose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79(3) and (4) of the Act via web-based video conference on 14 July 2025 at 10:00am EST/10:00pm HKT.

Creditors should lodge particulars of their claims for voting purposes to the Liquidators before noon on the business da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meeting and copies of the claims may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kimberly.richards@ffp.vg and kelvin.cheung@acclime.com. Creditors wishing to attend should contact the Liquidators no later than 5:00pm EST on 11 July 2025/5:00am HKT on 12 July 2025 to obtain further information.

Any credito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is meeting is entitled to do so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Proxy form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Liquidators and completed proxy forms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Liquidators at the above address or by email to kimberly.richards@ffp.vg and kelvin.cheung@acclime.com no later than 5:00pm EST on 11 July 2025/5:00am HKT on 12 July 2025.

The resolution to be tabled at the meeting will include resolutions to confirm the Liquidators' appointment and to appoint a committee of creditors. The majority required to pass a resolution at the meeting is not less than 50% by value of the claims of those attend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Dated 27 June 2025
Lai Wing Lun (alias Johnathan Lai)
Joint Liquidator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17年第2645宗

關於：CHAN PAK CHEONG CHRIST (陳伯昌) (“破產人”)

特此通告：高等法院已安排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就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廢止法庭於2017年6月6日向破產人作出之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於2017年5月2日提出之破產呈請書的申請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就該申請提出支持或反對，須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政府合署10樓及陳余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2樓1202室，及可於聆訊當日於高等法院親自出庭或聘任律師代表出庭。
日期：2025年 6 月 27 日
陳余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2樓1202室
電話：2110 4994 傳真：2110 1601
檔案編號：909/900681/25/LIT-CV/909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17年第1970號

有關債務人：CHEUNG FAI trading as HANG FAI HANDBAG MANUFACTORY(張輝經營恒輝手袋製品廠)(香港身份證號碼：144355xxstx)

單方申請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3月1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5年6月24日的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知道的地址，即(1)香港九龍上瓜馬路道78號7樓1室；及(2)香港九龍紅磡海傍道26號振豐工業大廈184樓1805 F1室，並註明由CHEUNG FAI trading as HANG FAI HANDBAG MANUFACTORY(張輝經營恒輝手袋製品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的通文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俟至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止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司法常務官
致：CHEUNG FAI trading as HANG FAI HANDBAG MANUFACTORY (張輝經營恒輝手袋製品廠)
申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渣打道108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電話：2533 7700傳真號碼：2525 5737
郵遞編號：145825-SPT-NCH-KLM-SSE

公司條例
(第622章)
CLH66(HK) Limite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1) 條公告

茲通知：
1. 本公司成員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該特別決議案」）。
2. 本公司已發行至股本由150,000美元減少至200美元，即減少149,800美元。從減少股本而產生的款項將按本公司成員於本次股本減少生效日所持股份的比例返還給公司成員；
3. 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該特別決議案及由本公司董事所作出至償付能力陳述書，由本通告發出之日起起至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結束為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的地址，可供查閱；及
4. 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年6月27日
CLH66(HK) Limited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SEE PUI FUI
地址：ROOM 1126, OI LAI HSE, YAU OI ES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林文滔（地址：新界屯門井財街錦發大廈1706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29,922.00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林文滔
地址：新界屯門井財街錦發大廈1706室
電話號碼：62000079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SIU MAN YING
地址：1. NO. 30 LOK LO HA TSUEN VILLAGE,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2. 九龍旺角花園街33號7/F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賴日榮（地址：觀塘秀茂坪秀逸樓2103室）發出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小額新酬索償債項裁處於2025年3月13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10,01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賴日榮
地址：觀塘秀茂坪秀逸樓2103室
電話號碼：51170402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HCCW 314/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314 宗
有關 SPECTRA PARTNERSHIP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Cuellar Illera Angela Maria 其地址為 Carrer del torrent de l'olla 47, 2 Planta Gracia, 08012 Barcelona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049-0/25/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89/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289 宗
有關电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中國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秀水橋南太湖大道 999 号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JEN/123131-4/24/JEN/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33/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333 宗
有關商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由(1)吳廷其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興鄉興業樓 910 室及(2)謝家芬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祖堯祠敬謙樓 82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4051-6/25/WY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